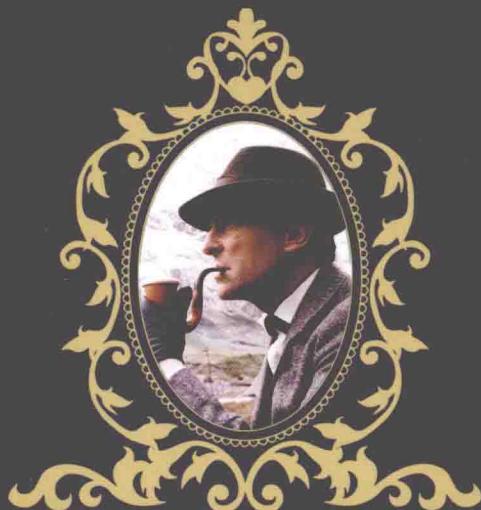


中小学生课外必读文学经典



#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阿·柯南道尔◎著

路旦俊 等◎译

教育部推荐书目 新课标同步阅读

雄踞“百部最佳探案小说”榜首

世界侦探小说鼻祖经典之作

史上最冷静、最聪明、最富魅力的天才侦探

带你开启一场扣人心弦的思维风暴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柯南道尔的作品举世闻名，卓然独步于世界侦探小说之林。

——英国作家 毛姆

晨甫脱稿，夕遍欧美，大有洛阳纸贵之概。

——中国近代著名小说翻译家 周桂笙

上架建议：畅销·文学名著

ISBN 978-7-5360-7521-4

9 787536 075214 >

定价：26.00元

中小学生课外必读文学经典



#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阿·柯南道尔◎著  
路旦俊 等◎译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 柯南道尔著 ; 路且俊等译  
·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5.5  
(中小学生课外必读文学经典)  
ISBN 978-7-5360-7521-4

I. ①福… II. ①柯… ②路…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87099号

出版人：詹秀敏

责任编辑：黎萍

技术编辑：薛伟民 凌春梅

封面设计：视觉传达

---

书 名 福尔摩斯探案集

FUERMOISI TANAN JI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14.25

字 数 380,000 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 - 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eph.com.cn>

## 编者的话

神探福尔摩斯诞生于 19 世纪英国一名医生——阿·柯南道尔——的笔下。阿·柯南道尔 1882 年从爱丁堡医学院毕业后执医生业至 1890 年。因在南非野战医院工作出色而被授予爵士称号。福尔摩斯 1887 年首次出现在《血字分析》一书中。1891 年，描写福尔摩斯的短篇小说开始在《海滨杂志》连载，后变成《冒险史》《回忆录》《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等书。也是在这一年，作者柯南道尔弃医从文，成为专职侦探小说作家。1929 年，《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上下卷）在英国出版，出版后风靡世界，伦敦、纽约、欧洲大陆还出现众多的“福尔摩斯协会”之类的组织。翌年 7 月 7 日，阿·柯南道尔与世长辞，享年 71 岁。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是世界经典畅销小说。该小说情节跌宕起伏、悬念环环相扣，叙事手法精妙绝伦，文字凝练优美，成功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个典型人物。缜密的逻辑思维能力、精准的判断力、剥茧抽丝的实证精神，这是神探福尔摩斯在一代又一代的读者脑海中留下的共同的阅读记忆。跟随作者之笔神游，好比进行一次逻辑思维大操练。看似简单的对话里面埋伏着推动情节发展的重要线索，不起眼的细节描写中深藏着案件转折的关键证据。一个案件的解决，需要多种学科知识的交叉运用：物理、化学、解剖、病理、地理、心理、法律……这也正是《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迷人之处。福尔摩斯所擅长的司法科学及演绎法推理，在现代犯罪侦查中有广泛应用。

柯南道尔一共写了 4 篇长篇、56 篇短篇的福尔摩斯系列小说。本书精选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具有代表性的篇章，既包括长篇小说，也包括短篇小说，并且配有佩吉特的经典插图。福尔摩斯侦探小说最初在英国《海滨杂志》连载时，正是佩吉特受邀为其插画。这些插图与小说一起成为不朽之作。

# 目 录

## 长篇小说

血字分析 .....	1
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 华生回忆录 .....	1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1
演绎法 .....	8
劳里斯顿花园奇案 .....	16
约翰·兰斯的叙述 .....	25
广告招来不速客 .....	31
格雷格森大显身手 .....	37
黑暗中的一线光明 .....	44
第二部 圣徒的故园 .....	51
大漠荒原之旅 .....	51
犹他之花 .....	60
约翰·费里尔和先知的会谈 .....	65
逃命 .....	69
复仇天使 .....	76
华生回忆录续篇 .....	83
尾声 .....	93
四签名 .....	98
演绎法的研究 .....	98
案情的陈述 .....	104
寻求解答 .....	108



秃头的故事	112
樱塘别墅的惨案	119
福尔摩斯的推断	124
木桶的插曲	131
贝克街小分队	140
线索的中断	147
凶手的下场	155
大宗阿格拉财宝	161
乔纳森·斯茂传奇	166

### 短篇小说

波希米亚丑闻	185
红发会	209
身份案	234
五颗橘核	253
歪嘴汉子	273
侦破蓝宝石案	298
查访斑带	317
单身贵族	339
铜山毛榉之谜	359
银色马	382
空屋奇案	406
跳舞的人	425



## 血字分析

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 华生回忆录

###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接着到奈特里攻读陆军军医的必修课程。完成学业之后，我被正式任命为诺森伯兰第五火枪团助理军医。该团当时驻扎在印度。我赶去报到，人还没有到，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我在孟买一上岸，便得知我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重重关隘，向前挺进，到了敌国的腹地。尽管如此，我还是同其他那些跟我处境一样的军官追趕着部队，安全抵达坎大哈。在那里找到了我所属的部队，并立即走马上任，接受了新职务。

这场战争使许多人升了职，获得了荣誉，但带给我的却是不幸和灾难。我被调到伯克郡旅，参加了迈旺德决战。在这次战斗中，一粒捷泽尔子弹射中了我的肩部，击碎了肩胛骨，擦伤了锁骨下的动脉。如果不是我那忠心耿耿的勇敢的勤务兵莫里把我救起，扔在一匹马的背上，将我安全地带回英军前线，我早就落入杀人如麻的格吉人手中了。

长期的艰苦转战使得我弱不禁风，伤痛的折磨更使我体力衰竭。我和一大批伤病员被转移到了白沙瓦后方医院。在那家医院里，我渐渐康复。可是，当我能在病房中稍稍走动几步，甚至还能挪到阳台上去晒晒太阳时，又染上了伤寒，一种我们印度属地特有的倒霉病症，我再次被拖垮了。有几个月时间，我不省人事，



生命危在旦夕。我终于挺了过来，身体渐渐好转，进入康复阶段，只是仍很瘦弱、憔悴。医生们会诊之后，决定将我送回英国。于是，我被送上部队运输船“奥朗蒂兹号”回国了。一个月之后，我在朴斯茅斯码头下船时，我的身体已经坏到了极点。慈父般的政府允许我继续休养九个月。

我在英格兰没有亲戚，逍遥自由极了；或者说是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快活自在。这种情况使我就很自然地融入到伦敦这个大染缸里，大英帝国所有二流子、游手好闲之辈都汇集在此。我在伦敦湖滨路一家私人旅馆住了一段时间，过着无所慰藉、无聊透顶的生活，手上的钱吃光用光，有时还入不敷出。这种经济状况使我警觉起来，很快我认识到，如果我不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那么我就得离开这个大都市搬到乡村小镇去。我选择了离开都市，决定搬出这家私人旅馆，找一个较简朴而价钱又合理的住所。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当天，在克里特利安酒吧门口时，忽然有人拍了我的肩膀一把。回头一看，是小斯坦福德，在巴茨时他曾在我手下当过救护员。我这么一个形单影只的人，在人海茫茫的伦敦城遇见了朋友，岂不快哉。我和斯坦福德谈不上是密友，但此刻我却显得格外热情。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一阵欢喜之后，我邀请他去霍尔餐厅共进午餐。于是，我俩乘上了马车。

我们的马车在伦敦熙熙攘攘的街道嘎达嘎达地穿行，他好奇怪地问道：“华生，你最近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么面黄肌瘦，瘦骨嶙峋？”

我只好简单地将我的际遇告诉他，可话还没讲完，我们已经到了目的地。

听了我的不幸经历，他颇为同情，说：“可怜的家伙！那你现在都做些什么呀？”

“找住处，”我答道，“我想租间舒适、价钱又公道的房子，不知是否找得到。”

“真是怪了。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了。”我的同伴说。



我问：“第一个是谁？”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伙计。今天早上他还在长吁短叹呢，因为没有人与他合租找好的房子，而那房租他又实在难以负担。”

我大声说道：“啊！如果他真的想找人合租房子，我可是最合适的人选了。我不喜欢独居，倒挺喜欢有个伴儿。”

小斯坦福德啜着酒，诧异地看着我：“你还不认识歇洛克·福尔摩斯，你会不会喜欢与他长期为伴还难说。”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怪癖吗？”

“哦，倒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只是他的脑子有点儿怪——他对某些科学领域特别着迷。据我所知，他可是个正人君子。”

“我猜他应该是学医的吧？”

“不是，我也不知道他研究些什么。他精通解剖学，还是一流的药剂师。据我所知，他从未系统地上过医学课，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还挺古怪。他掌握了许多怪异的知识，连室里的教授们都感到吃惊。”

“你从没问过他都钻研些什么吗？”我问。

“没有，他可不是会轻易说出自己内心想法的人。不过，当话题恰好他感兴趣时，他也挺喜欢说话的。”

我说：“我倒想会会他。如果与人合住，我倒想挑一个勤学好静的人。我身体还很虚弱，经不起喧闹和刺激。在阿富汗我可吃够了这苦头，这辈子也不想再吃这苦了。我怎么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说：“他肯定在化验室。他要么好几个星期都不去化验室，要么就没日没夜地呆在那工作。你若愿意，我们吃过午饭就坐车去吧。”

我答道：“当然乐意啦！”之后，我们天南海北地谈起了别的话题。

离开霍尔餐厅驱车前往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德又讲了一些我这位未来室友的详细情况。

他说：“要是你俩相处不来，可别责怪我。我对他的了解仅仅



局限于在化验室偶尔碰到他，除此之外，一无所知。既然是你自己提议与他会面，那你可别要我承担责任。”

“如果我们合不来，分手也很容易。”我紧紧盯着他接着说，“斯坦福德，我觉得你在这事上将责任推得一干二净，必有原因。这位仁兄的脾气真的那么可怕，或者另有其他原因？别这么拐弯抹角的，好不好？”

他笑笑说：“这事儿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在我看来，福尔摩斯是有点太科学了，几乎科学到了残酷的地步。记得有一回，他竟拿一小撮生物碱给他的朋友尝。你要明白，这绝不是出于恶意，只是想对生物碱的药效穷根究底罢了。说句公道话，我相信他自己也同样乐意把它吞下。他似乎对准确地了解事物有着狂热的爱好。”

“这并没有错呀。”

“是的，可他有些太过分了。他竟在解剖室用棍子抽打尸体，这未免太离谱了吧？！”

“棍打尸体！”

“是的，为的是证实人死后被抽打会留下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见过这场面。”

“可你说他不是学医的。”

“是啊。可天知道他究竟研究些什么。好了，到了。你可以自己观察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了。”说着，我们拐进了一条小巷，从通向这家医院侧楼的一扇旁门走了进去。这个地方我非常熟悉，不需要人引路。我们走上那阴冷的石头台阶，经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侧的墙壁全是白色，上面开了许多深褐色的小门。走廊尽头有一低矮的拱形过道岔开来，通向化验室。

化验室很宽敞，横七竖八摆满了数不清的瓶子。几张高矮不一、大小不同的桌子七零八落地摆在里面。桌子上立着的全是曲颈瓶、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苗的煤气灯，到处是瓶瓶罐罐。化验室里只有一个学生，正趴在较远的一张桌子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过头看了看，跳起来高兴地大声嚷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着我的同伴大声叫着，手里

拿着一根试管向我们冲过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要遇到血红蛋白就会沉淀，而别的则不会。”我想即使他发现了一座金矿，也不至于比现在更显得欢天喜地。

斯坦福德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你好。”他热情地说，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他的力气比我想象的大得多，“你一定去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你怎么知道？”

“这无关紧要，”他说着，咯咯地笑了起来，“现在的问题是血红蛋白。毫无疑问，你也看到了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来说，这肯定是很有趣的，可在实际应用方面……”

“怎么，伙计，这可是近几年来法医学上最实用的发现了。你知不知道，这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确实可靠的辨认血迹的方法？请过来看！”他一把抓住我的衣袖，将我拉到他刚才伏案工作的桌旁。“我们取点儿新鲜血样。”说着，他用一枚粗针扎破自己的手指，把渗出的鲜血吸到一根吸管里。“喏，我把这滴血滴到一升水里。你看，这样的混合液跟清水没什么两样吧。血在水中的比例不会超过百万分之一。但是我可以肯定，我们可以得到明显的反应。”他说着便往容器里放了少许白色的晶体，然后又滴了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就呈现出暗红色，并且还有一些棕色的颗粒慢慢沉淀到玻璃容器底部。

“哈！哈！”他拍着手叫嚷起来，高兴得像个得了件新玩具的孩子，说，“你认为怎么样？”

“这测试方法好像很精密。”

“妙！太妙了！陈旧的愈疮树脂测试法既难操作又不可靠，用显微镜测试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可靠。假如血迹干了几个小时，显微镜测试法就不灵了。瞧，用这种方法，无论血迹新旧都同样有效。如果这个方法早一点被发现，现在那些逍遥法外的人早就因为所犯的罪行而受到法律的严惩了。”

我喃喃说道：“的确如此。”



“刑事案件的侦查往往取决于对血迹的辨认。很可能在案发后几个月才能查访到一个疑犯。他的麻棉衣物经检查后，会发现上面有棕色的斑点，那么，这些究竟是血迹、泥浆印，还是果汁印呢？它们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迷惑了许多专家。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测试方法。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测试法，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了。”

说话时，他的双眼炯炯有神。说完，他将右手放在胸前鞠了一躬，就像面对着无数鼓掌欢呼的观众似的。

他那激动的样子让我颇为吃惊：“我们的确应该向你祝贺。”

“就以去年发生在法兰克福的冯·比肖夫一案为例，如果当时能运用这种检验方法，此人一定会被处以绞刑的。还有发生在布莱德弗的梅森一案，臭名昭著的穆勒案，蒙特培利尔的利菲佛案以及新奥尔良的萨姆森案，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件这种测试法能起到关键作用的案子。”

斯坦福德笑着说：“你就像部刑事案件的活字典。你完全可以创办一份报纸，名字就叫‘陈案警事录’。”

“读起来一定很有意思。”歇洛克·福尔摩斯边说边将一小块胶布贴在手指的针眼上，然后转过脸微笑着对我说，“我得小心些。我常常要接触毒药。”说完，他伸出手让我看。我注意到上面贴满了大小相当的胶布，这些胶布在强酸的腐蚀下都已变了颜色。

“无事不登三宝殿。”斯坦福德说着坐在一张三脚高凳上，又用脚推了一张给我，“我的朋友想找个住处，你不是抱怨找不着人合租，于是我就让他来跟你见见面。”

歇洛克·福尔摩斯似乎对我想与他合租寓所一事感到非常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套公寓，两人合住非常合适。希望你不会介意浓烈的烟草味。”

我答道：“我自己也常常抽‘船牌’。”

“那就此。我还会经常摆弄化学药品，有时还得做些实验。你该不会恼火吧？”

“绝对不会。”

“我再想想，还有什么其他毛病。哦，我会时不时地出现心情



郁闷，一连几天不开口说话。如果碰到这种情况，可别以为我有什么事不高兴，别管我就是了，我很快就会好的。你有什么要说的吗？两个人同住之前，不妨互相了解了解对方最坏的一面。”

如此相互盘查，我不禁笑了起来，说：“我养了条小哈巴狗。我的神经很脆弱，讨厌喧闹吵嚷。还有一个毛病，就是每天没个定准起床时间，另外我还懒得很。原先身体棒的时候，我还有许多其他坏毛病，可眼下评分就是刚才说的这些。”

他不无担心地问：“你有没有把拉小提琴列入喧闹的范围？”

我答道：“那得看拉琴人的水平了。拉得好，那就是仙乐飘飘了，可要是拉得糟糕——”

福尔摩斯高兴得笑出声来，大声说：“我想这事儿就算谈妥了，当然，前提是房子让你觉得满意。”

“那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到这儿来找我吧。我们一块去，把所有的事情都办妥。”

我握住他的手说：“行啊，明天中午准时见。”

我和斯坦福德离开化验室时，他埋头去工作了。我和斯坦福德一同前往我居住的旅馆。

“顺便问一下，”我忽然停住脚步，转向斯坦福德，“他到底是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的？”

我的同伴神秘地笑笑说：“这正是他与众不同的地方。许多人都弄不懂他究竟是怎么把事情了解得清清楚楚的。”

“哦，这是个谜，对不对？”我搓着双手大声说，“倒挺有意思的。我得感谢你介绍我们相识。要知道，‘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就是要研究具体的人’。”

“你一定得好好研究研究他，”斯坦福德边说边向我道别，“你会发现他是个难以捉摸的人。我敢打赌，他对你的了解要比你对他的了解全面得多。再见吧！”

“再见！”我说。然后慢慢走回了旅馆，内心对这个新交的朋友充满了好奇。



## 演 绎 法

第二天，我们按约定的时间见了面，一起去看了前一天会面时谈到的贝克街221号B座的房子。这套房子有一间宽敞通风的客厅和两间舒适的卧室，屋内两扇大窗户使得房子敞亮无比，房间的布置也赏心悦目。无论从哪方面讲，这套公寓都让我俩称心如意。房租平摊后，价格显得更加公道合理，我们当场成交，马上租了下来。当天晚上我就把行李从旅馆搬了出来；第二天一早福尔摩斯也搬进来了几只箱子和皮包。开始一两天，我俩忙着收拾各自箱包里的东西，尽可能合理地安置好所有物品。收拾妥当后，我俩这才安下心来，慢慢熟悉新的环境。

福尔摩斯当然不是一个难以生活在一起的人。他生性沉静，行为习惯极有规律，很少晚上十点钟以后还没睡觉，早上总是在我还没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餐出门去了。他有时整天泡在化验室，有时在解剖室；偶尔也长距离散步，去的地方似乎是伦敦城的贫民区。他工作热情高涨的时候，精力之旺盛无人能比；他时常也会有萎靡不振、体力不支的时候，会一连好几天，从早到晚躺在客厅的沙发上，几乎不说一句话，也不动弹。每到这种时候，我都发现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迷茫、恍惚的神情。若不是他平时律己甚严、洁身自爱的话，我真的要怀疑他可能是服用某种麻醉剂上瘾了。

几周之后，我对他这个人的兴趣越来越浓，好奇心也渐渐加深。他生活的目的是什么呢？福尔摩斯其人其貌即便是不经意地看一眼，也足以引人注意。他身高六英尺多，身体非常单薄，显得格外颀长。他的目光犀利（我上文提到的他怅然若失的时候除外）；他那细长的鹰钩鼻更给人以机敏果断的感觉；他的下巴宽大突出，显示出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尽管他的双手常常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动作却灵巧机敏得超过常人。这些都是在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学仪器时，我在一旁观察到的。

我承认福尔摩斯大大激起了我的好奇心，而且我也时常努力打破他在关于他自己的话题上缄默不语的态度。读者一定会觉得



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好事之徒吧。但在您下此结论之前，请您别忘了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乏味，能够引起我注意的事情少得可怜。除非气候格外温和，我的身体状况不允许我出门溜达；何况，我又没有朋友来访可调剂那单调乏味的日常生活。于是我便对我朋友本人这个小秘密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并且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设法解开这个谜团上。

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在回答我的一个提问时，他自己便证实了斯坦福德的那一看法。他既不是在钻研某些课程以获得科学学位，也不是走任何公认的捷径来进入学术界。然而，他对于某些东西的研究热情着实让人吃惊；对于一些怪诞的学科，他的知识是如此广博精深，以至他的观察结果往往让我惊讶不已。的确，如果一个人没有明确的目的，决不会这样勤奋地工作以获取如此精确的信息。盲目地见书就读的人很少以学识精湛而著称。除非有充足的理由，一般人是绝不会为一些细枝末节之事绞尽脑汁的。

他的无知与他的渊博同样令人惊叹。他对当代文学、哲学和政治几乎是一无所知。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sup>①</sup>的文章时，他傻乎乎地问卡莱尔是什么人，做过什么事情。有一次我偶然发现，他对哥白尼的理论及太阳系的构成竟然一无所知，我的惊讶简直难以形容。已经是十九世纪了，一个文化人竟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转，太奇怪了，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你看上去很吃惊呢，”看着我惊诧的样子，他微笑着说，“即使我真的懂得这些，我也得尽量把它们忘掉。”

“忘掉？！”

他解释说：“你想想看，我认为人的大脑原本像一间空空的房子，放在里面的家具必须是经过选择的。只有笨蛋才会把他碰到的什么破烂都塞进去，这样的话，那些可能派得上用场的知识就被挤了出来；充其量只不过是把那些破烂同其他东西混在一块罢了，结果，需要的东西却很难找到了。一个善于工作的人，对于什么东西该纳入自己的头脑是非常讲究的。他只会容纳那些工作

---

<sup>①</sup> 卡莱尔（1795—1881），英国著名散文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